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谢贤庆、陆加龙、汪宇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谢贤庆，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加龙，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宇，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 20 日，本所受理了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谢贤庆、陆加龙、汪宇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经查明，谢贤庆、陆加龙、汪宇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对发行人向 OEM 外协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充分核查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 8 家 OEM 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825.33 万元、4608.72 万元、6402.97 万元、3131.58 万元，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2%、34.44%、21.68%、36.21%。前述 8 家 OEM 外协供应商中，河南正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产品独家供应发行人，其在 2021 年、2022 年连

续亏损；淄博恒业中正吸附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也是独家供应发行人；莱芜亿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联营企业，2020 年发行人入股后，发行人对其的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但是其在 2021 年、2022 年出现连续亏损。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在 OEM 外协模式下，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影响，且存在前述异常情形，但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充分核查采购定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未对发行人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3.07 万元、1166.50 万元、1668.73 万元，合计 4088.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39%。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构成中材料投入占比为 63.40%、67.47%、53.05%，同行业公司直接材料投入占比平均值为 36.24%、32.85%、34.68%，发行人材料投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占比。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管理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一是对于研发投料、产出、废料未进行有效管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二是将非研发高管（总经理戴联平和分管生产副总经理严敏)的薪酬按照比例计入研发费用的依据不足，且未提供充分合理说明。此外，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部分工程和生产物资采购、付款审批不符合《采购管理办法》《工程管理制度》等内部流程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充分有效执行。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就上述发行人研发管理、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

三、存货监盘程序存在瑕疵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签字注册会计师仅对报告期的2022年6月末的存货进行了监盘，未亲自参加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监盘程序，也未对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盘点工作执行盘点倒推程序，仅通过最后一期的监盘程序即认可了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同时，在存货监盘底稿中，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在不少数量盈亏差异超过500KG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个别差异样本进行穿行测试了解差异的原因，也未对数量差异进行审计调整，存货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

四、对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未履行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程序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走访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美国空气产品公司，未履行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相关程序并形成审计工作底稿。

五、对研发费用相关事项核查程序不到位

中国证监会现场检查发现，审计工作底稿中未见对研发费用中燃料及动力费分配的核查程序，未见对分配过程核查的相关说明，燃料及动力费核查程序不到位。

谢贤庆、陆加龙、汪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谢贤庆、陆加龙、汪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谢贤庆、陆加龙、汪宇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12 月 20 日